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 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 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5元/股,连续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5元/股,连续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发来的《关于申请重整的进展通知函》,告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相关资料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基本情况

因东银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东银控股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于2024年5月8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23)。

二、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兴业实业沟通,兴业实业于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

根据东银控股通知函,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若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东银控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同时,公司将依法配合东银控股及法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稳妥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通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9,70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369,704,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

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0~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2,823.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2元/股~2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至 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86 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7 元/股,最低价为 21.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8,062,823.58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40,2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34%。上述股份为宁波中地信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中地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宁波中地信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5,4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股份总数的2%。同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正元地信股份总数的2%,即15,400,000股。公司原董事陈玮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宁波中地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778,061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宁波中地信出具的《关于减持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96,954	5.2334%	IPO前取得:40,296,9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251	0.1052%	2023/6/7 ~ 2023/6/16	5.08-5.16	2022/12/15
	12,186,141	1.5826%	2023/8/11 ~ 2024/2/10	4.85-5.52	2023/7/22

以上期间内,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0%。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减持期间内,陈玮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544,70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0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0,000股	2024/6/28 ~ 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原董事陈玮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宁波中地信股份比例为17.6496%,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陈玮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陈玮女士拟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宁波中地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778,061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宁波中地信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2、董事陈玮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元地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正元地信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

(3)本人在正元地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元地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中地信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中地信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2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495,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继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副董事长郝剑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含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樊继波、独立董事杨晓明、独立董事周德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含通讯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陈雪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79,557	99.9361	116,300	0.0637	14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1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6.02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84,957	99.9391	110,900	0.0607	14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362,900	99.2934	116,300	0.7057	140	0.0009
6.0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6.02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9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368,300	99.3261	110,900	0.6729	14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律师:屈钰潇、周文迪、吴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8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797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7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22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31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32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6月1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招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招商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8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797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7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22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31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32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招商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招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31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招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拟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35,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5,433万元、流动资产为605,19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0.50%、1.65%,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35,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5,433万元、流动资产为605,19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0.50%、1.65%,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股权激励未实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9人,实际到会7人,监事谢海兵先生和李战明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赵颖女士和王斌全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周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为9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181,478,2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120,819,3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060,658,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599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629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6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黄永章先生、谢军先生,独立董事蔡金勇先生、张来斌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监事谢海兵先生、李战明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81,902,174	99.648044	538,913,915	0.351954	3,303	0.000002
H股	4,854,379,608	48.251110	5,034,394,919	50.040410	171,884,368	1.708480
普通股合计:	157,436,281,782	96.479259	5,573,308,834	3.415406	171,887,671	0.1053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13,453,750	99.995190	7,362,342	0.004808	3,300	0.000002
H股	9,949,184,486	98.891977	103,238,409	1.026160	8,236,000	0.081863
普通股合计:	163,062,638,236	99.927173	110,600,751	0.067778	8,239,300	0.0050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13,382,950	99.995143	7,433,142	0.004855	3,300	0.000002
H股	9,880,184,807	98.206140	171,828,088	1.707921	8,646,000	0.085939
普通股合计:	162,993,567,757	99.884846	179,261,230	0.109854	8,649,300	0.0053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20,372,392	99.999708	433,400	0.000283	13,600	0.000009
H股	10,052,000,895	99.913942	12,000	0.000119	8,646,000	0.085939
普通股合计:	163,172,373,287	99.994420	445,400	0.000273	8,659,600	0.005307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20,471,392	99.999773	334,400	0.000218	13,600	0.000009
H股	10,051,959,695	99.913533	12,000	0.000119	8,687,200	0.086348
普通股合计:	163,172,431,087	99.994456	346,400	0.000212	8,700,800	0.005332

6、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20,540,544	99.999818	274,548	0.000179	4,300	0.000003
H股	10,051,959,695	99.913533	463,200	0.004604	8,236,000	0.081863
普通股合计:	163,172,500,239	99.994498	737,748	0.000452	8,240,300	0.00505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25,694,559	99.611336	590,435,930	0.385602	4,688,903	0.003062
H股	5,113,175,035	50.823461	4,928,704,739	48.989880	18,779,121	0.186659
普通股合计:	157,638,869,594	96.603408	5,519,140,669	3.382210	23,468,024	0.014382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08,046,598	99.991658	807,005	0.000527	11,965,789	0.007815
H股	10,051,959,695	99.913533	422,000	0.004194	8,277,200	0.082273
普通股合计:	163,160,006,293	99.986842	1,229,005	0.000753	20,242,989	0.012405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69,757,971	99.966653	51,058,021	0.033345	3,400	0.000002
H股	8,822,043,579	87.688527	1,221,507,816	12.141429	17,107,500	0.170044
普通股合计:	161,891,801,550	99.209667	1,272,565,837	0.779847	17,110,900	0.01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189,817,380	99.661557	7,433,142	0.338293	3,300	0.00015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96,806,822	99.979656	433,400	0.019725	13,600	0.000619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96,974,974	99.987309	274,548	0.012495	4,300	0.000196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602,128,989	72.915062	590,435,930	26.871540	4,688,903	0.213398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146,192,401	97.676126	51,058,021	2.323720	3,400	0.000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